



同遊(2018 石門水庫攝影比賽佳作 得獎人:姚其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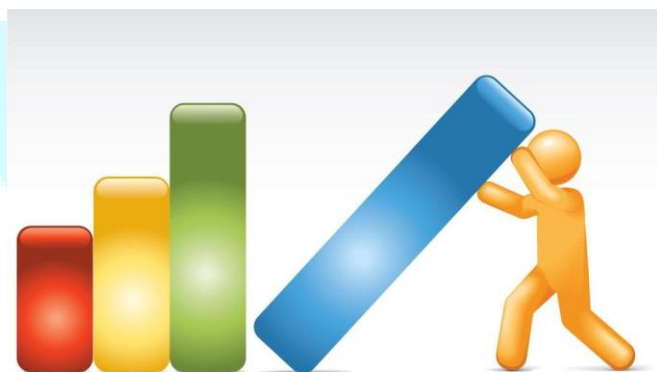
廉政法令	❖ 圖利與行政裁量之釐清	P02
	❖ 圖利罪修正之問題與回答	P06
法律時事	❖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不同	P10
廉政案例	❖ 圖利罪案例一則	P13
	❖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P16
資通安全	❖ 內容農場、網路謠言	P17
	❖ 你下載安裝的 APP 是安全的嗎？	P19
消費保護	❖ 住宅轉租新制上路，租屋更安心	P22
	❖ 成屋買賣簽約及過戶應注意事項	P25
反毒反詐	❖ 企業反毒贏財富	P39
	❖ 別再相信 20%獲利術，都假的！！	P40
	❖ 透過臉書下訂禮券好便宜？小心遇到騙子！	P41
洗錢防制	❖ 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P42
	❖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P45
健康叮嚀	❖ 腰圍越來越粗，小心！心臟病、腦中風風險高於 2 倍	P47
	❖ 真相與闢謠	P50

## 圖利與行政裁量之釐清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一、圖利罪規定之修正

按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於90年11月7日業已修正，為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為明確，分別於上開條文中增列「違背法令」之要件，並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罰要件，以避免公務員未盡明瞭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即逕以圖利罪相繩之不當；此外，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

上開刑罰規定修正後，實務上，法院判決之見解值得注意者，謹臚列於次：

#### (一) 明知違背法令

##### 1、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4499號刑事判決

「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於85年10月23日、90年11月7日先後修正公布；85年10月23日修正時，其構成要件修正，將刑之可罰性限縮在圖私人不法利益；90年11月7日修正為「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

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除將刑之可罰性限縮在圖私人不法利益外，其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為必要，並將圖利罪規定為實害犯。而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不特定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該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易言之，其違背之法令與圖得利益之間，必須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足當之。」

## 2、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126號刑事判決

「其中所加列「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該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而言。」

## 3、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22號刑事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5款之圖利罪，固於90年11月7日修正時，加列「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此所謂「明知」，指圖利之直接故意而言，此與修正前實務見解並無不同；又此所謂違背法令之「法令」，係指包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暨一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廉潔從公問政之法定義務之理念在內，上訴人等擔任台北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所依據之宣誓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營求私

利」，即屬其行使民意代表職權所應恪遵之法律之一。上訴人等既具81年7月17日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圖利罪之違法性，同時亦符合上開修正新法圖利罪「明知違背法令」之構成要件，是以縱認上訴人未併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亦仍不得因而卸免其圖利罪責。」

## （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985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本隱含有使特定或不特定之人，受有利益或不利益之可能，如其未故意違背法令，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亦不能因其執行職務之行為，附隨使特定之人受有利益，即令負圖利之罪責。」

## （三）因而獲得利益

### 1、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071號刑事判決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為結果犯，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要件。原判決事實欄雖記載林○原因被告之協助，…因而獲得5萬元以上之利益等情。但對於此項利益是否屬「不法利益」，並未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已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

### 2、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776號刑事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於85年10月23日、90年11月7日歷經兩次修正，其中最後一次修正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此即學理上所

稱之結果犯，其犯罪構成要件已大幅限縮。故公務員雖有圖利之犯意與犯行，如其本人或其圖利之對象未因而獲利者，即屬不罰。因之公務員直接或間接圖取私人何種不法利益，非但為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仍成立犯罪，抑且關係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自應具體審認，以彰顯不法利益之具體事實。」

## 公務員將機關採購案件交由自己親友承包，是否構成圖利？

- 一、案情摘要：林某係某機關首長，其子開設印刷工廠，林某要求秘書室承辦人配合，將多項印刷採購案由其子承攬設計印刷，由其子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之估價單後，自行填寫估價單交於秘書室，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將此不實事項填寫於估價請示單上，使其子得以底價相同，且高出市價約一倍之價格承攬上開印刷採購工作，足以影響政府機關估價公平性。
- 二、探討分析：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明文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本案李某明知事涉家族利益，非旦未予迴避且主動介入，已違反規定。另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取得不法之利益，或以迂迴方式而輾轉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者，均屬圖利行為。本案李某雖未直接獲得金錢利益，惟其圖利其子行為業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規定。

## 圖利罪修正之問題與回答

(註：本文圖利罪修正係指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條文)

■資料來源：法務部

**根**據法務部近年檢討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圖利罪案件所作之調查分析，經以圖利罪起訴之案件，獲有罪判決確定之比率偏低，多數偵查人員認為肇因於修正前之圖利罪構成要件有欠嚴謹，偵辦不易之故。上述定罪率偏低之結果使得民眾不信任執法機關，造成司法公信力低落；另一方面，也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因難以區分「便民」與「圖利」的界線，而不敢勇於任事，使得行政效率無法提昇，造成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障礙。因此有必要修正刑法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易於瞭解遵循，並使執法人員有一明確之執法標準，而不致使守法之公務員徒增訟累。

此次圖利罪之修正重點在於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使這個罪的構成要件能夠明確、嚴謹，同時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及執法人員偵辦圖利罪所依據之標準，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及提高執行機關偵辦圖利罪之定罪率。法務部為配合這項新法的公布施行，同時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檢察機關偵辦這類案件的參考，根據這個注意事項的規定，過去因圖利罪要件不明確引起無謂或錯誤的偵查或追訴，以後將會有明顯的改善。

圖利罪的修正既然有前面所述的各項重點，且與公務之執行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為使所有公務員知道這項新法案，並能清楚比較新舊法律的差異處及檢察機關日後偵查程

序的原則，法務部希望全國公務員能祛除過去防弊心態，更能積極、勇於任事，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 一、此次圖利罪修正之要點為何？與修正前之規定有何不同？

此次修正重點在於加列「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且刪除「未遂犯」之處罰，這是舊法所沒有的規定，增加這些要件，將使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更為嚴謹，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及執法人員偵辦圖利罪所依據之標準，提供了明確之依據，應該有助於提高行政效率及圖利案件之定罪率。

### 二、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之含意為何？加列這個要件，有何差異？

- (一) 條文所謂「違背法令」，該「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次修正之規範對象。
- (二) 所謂「明知」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
- (三) 舉凡僅供各機關內部執行參考的裁罰基準，在圖利罪正前，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而使人民獲利，都會被認為是圖利行為。修正後，因該裁量基準僅供裁罰機關內部人員的參考，只有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罰違反該基準，則只有行政責任，並不會構成圖利罪。

### 三、公務員已有圖利行為，但未獲得利益，是否構成圖利罪？

修正後之圖利罪係採結果犯，而且沒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因此除了有違背法令之圖利行為外，還必須因該違背法令之行為而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對於未發生得利結果的圖利行為，即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 四、圖利國庫或公眾之行為是否構成圖利罪？

修正後之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之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國家應予以賠償）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 五、公務員應如何行使裁量權？

公務員因個案而行使裁量權時，應在法令規範範圍內選擇適當之處分，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如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而仍越權裁量時，仍構成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要件。至於雖在法令授權範圍內之裁量，但裁量不當或不符合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時，仍須依其情節，論究行政責任。

#### 六、圖利罪修正後 檢察機關如何審慎偵辦該類案件？

為配合圖利罪之修正及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審慎偵辦貪污案件，法務部已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自90年12月1日起施行，該注意事



項所附之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係提示檢察機關偵辦該類案件之參考，可使公務員免於無謂或錯誤之偵查、追訴，比較敢依法行使職權，故各級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應勇於任事，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行政效率。

#### 七、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若不構成圖利罪，是否有其他刑事或行政責任？

公務員的違法失職行為，如果不構成圖利罪，卻符合收受賄賂、竊取或侵占公用財物、藉劫勒索等罪時，因為屬於不同罪名，應依該相關規定處罰，並不是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其他。罪也不會成立。其次，即便公務員之失職行為既不構成圖利罪，也不會成立其他罪時，仍可對該失職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論究其行政責任，並非在修法後公務員便毫無責任可言。



##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不同

➤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某家報紙社會版上的頭條新聞，指出曾經連續擔任兩屆前臺南縣議會議長的吳健保，於民國103年間，因涉及職棒打假球事件，依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定讞，經新北地檢署囑託他的住居地



臺南地檢署發監執行，臺南地檢署票傳他到案時，發覺人已在到案前夕離開居住處所，此後雖再行傳喚、拘提，都無結果，後來由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令，仍無著落。直到3個月前，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指出吳健保當年係偷渡出境，前往菲律賓友人處躲避查緝。目前仍躲藏在該國友人處，經過查證，線報內容屬實，我國警方便與菲國警方聯繫，提供他匿居的地點，直到本(108)年的1月16日，菲律賓警方見時機成熟，會同移民局人員，直闖吳健保藏匿的菲國蘇比克灣一處別墅內，將逃亡四載的吳健保逮捕，並經我國警方與菲國警方交涉，要求遣回我國執行徒刑。根據最近的新聞報導，吳健保已於本年2月6日下午被遣返回國，即被刑事警察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歸案。

刊登吳健保在菲國落網獨家消息的這

時間	事件
2014.8.13	高等法院維持職棒假球案詐欺罪2年3個月徒刑，恐嚇罪部分判刑3年2個月徒刑判決，全案定讞
2014.9.30	因職棒假球案恐嚇罪須入監服刑，卻在發監前離開居住地未到案執行，行蹤成謎
2014.10.4	吳健保兒子吳禹寰參選台南市議員成立競選總部，警方重兵守候，吳健保並未現身
2019.1.16	菲律賓警方發現吳健保藏匿於蘇比克灣一處別墅內，將其逮捕到案遣返回台

家報社，惟恐報導篇幅過長，閱讀人不耐煩仔細閱讀，很貼心地為讀者製作一張「吳健保脫逃事件簿」，分別列出整個事件的時間與事件，好讓讀者一看就明白全部情形，甚為用心！只是將事件簿冠名為「吳健保脫逃事件簿」，便有文不對題的小小瑕疵，因為「脫逃」這兩個字，是刑法分則上一個罪名，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義，如果行為人沒有構成脫逃罪的犯罪要件的話，就不能指他的行為是「脫逃」。

究竟什麼是脫逃的犯罪呢？脫逃的犯罪，在刑法上是具有保護國家拘禁權的作用，內容可分為自行脫逃與縱放二種，縱放罪因與本文題意無關，限於篇幅，這裡不做詳細介紹，只就行為人自行脫逃罪部分稍作說明，自行脫逃罪，規定在刑法分則第161條，依脫逃行為人使用手段與方法的不同，共列有三種犯罪狀態，第1項規定的是單純脫逃罪，這罪的犯罪主體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這裡所稱的「依法」，是指這個人是被依據法律所逮捕、拘禁而失去自由，不問法律上原因是什麼？案件是否已確定或未確定？是民事的管收或刑事上的拘提、羈押或執行，只要是這個人的身體自由，已在公權力監督之下，用他自己的力量脫離監督，自行恢復身體自由，即是刑法上的脫逃罪。新聞報導指出臺南地檢署用傳票傳吳健保到案執行徒刑時，吳健保即已神隱不見了人，可見他並不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雖然有逃匿國外的情事，也只是一種逃亡的事實，這種事實並非是脫逃罪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除在偵查或審判中曾經具保，可以由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以外，還不能指他的行為觸犯了脫逃罪。

脫逃罪的刑期並不重，單純脫逃罪最高只能判處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脫逃時尚有損壞拘禁處所、械具的情形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依同條第2項的規定，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條中所定的「拘禁處所」，是指拘禁脫逃行為人自由的場所，像監獄、

看守所，保安處分場所、民事管收所、拘留所、候審室等場所；「械具」，指的是拘束脫逃行為人的身體自由的器具，包括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等器具；至於「強暴脅迫」是指失去自由脫逃行為人，為了脫離公權力的監督，使用暴力或用威脅的方式為之，使公權力監督者難以阻止，而達到自力脫逃的目的，由於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惡性不輕，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聚集群眾用強暴脅迫方式犯同法第1項的脫逃罪者，因為惡性更重，且已嚴重影響到社會治安，依同條第3項規定，在場助勢的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8年2月2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防範口蹄疫、非洲豬瘟入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最高將處以  
**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真空包裝  
也躲不過我的鼻子

Beagle Brigade

- 火腿臘肉
- 香腸
- 肉乾肉鬆
- 生鮮肉

↑ TOP

# 廉政案例

## 圖利罪案例一則

### 一、案情概要

陳○○、林○○均為○○縣○○稽查站稽查人員，依○○縣政府○○稽查站管理要點第 12 條之規定，負責查核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縣境內之車輛是否持有由○○縣政府核發之入境三聯單及載運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劉○○等人均為載運砂石之司機，如受託自○○縣境外載運土石方進入○○縣，每輛曳引車可自土石方業者收取新台幣（下同）3,500 元至 4,000 元之報酬。陳○○、林○○均明知依○○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縣政府○○稽查站管理要點第 12 條，載運土石方進入○○縣境內之車輛應隨車攜帶由○○縣政府核發之三聯單，行經稽查站時，由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內容及簽收三聯單，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則由警察人員勸導折返離境，竟分別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明知違背前開法令，竟對行經○○縣○○稽查站，未持有由○○縣政府核發入境三聯單之劉○○等人車輛予以放行，共計 8 次，而直接圖劉○○獲得運送報酬每次共 4,000 至 17,500 元不等之不法利益，本案經○○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二、法院論罪科刑

(一)陳○○、林○○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陳○○所犯共 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陳○○、林○○所為僅圖利劉○○等人，本身並無所得，被告 2 人復在偵查中自白，應依法減輕其刑。

(四)陳○○、林○○各次所圖得之不正利益，除第 1 次之金額為 17,500 元外，餘均為 4,000 元，皆在 5 萬元以下，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五)陳○○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共 7 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各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40 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不含 SIM 卡）沒收。(六)林○○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

### 三、結語

法院因斟酌二人並無前科，素行尚佳，陳○○係因與劉○○熟識，林○○則係因劉○○一再請求而分別為前揭犯行，所圖不法利益之金額非鉅，犯後並坦承犯行，且依檢察官之建議捐款與公益機構，態度尚佳，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以暫不執行宣告刑為適當，並就陳○○諭知緩刑 5 年，林○○緩刑 3 年，給予自新之機會。又為使其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

爰命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別提供 240 小時、60 小時之義務勞務，併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若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履行義務勞務，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陳○○、林○○2 人身為○○縣○○稽查站稽查人員，應當依據法令，據實審核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縣境內之車輛是否持有由○○縣政府核發之入境三聯單及載運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避免他人隨意傾倒土石，造成環境之破壞，竟未能遵循法令，反藉職務之便，圖利他人，雖無犯罪所得，但嚴重危害國家公務員形象，破壞法律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本實際案例希望警惕公務員應無時無刻遵守其職務規定，並能潔身自愛，於執行公務時應嚴守份際，確實依法行政與拒絕請託關說，切勿隨意輕忽職守與心存僥倖，致誤蹈法網造成遺憾，後悔莫及。



##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不點擊不明  
連結或檔案

不開啟陌生  
郵件及檔案

不使用盜版軟  
體及盜版影音

要即時更新  
作業系統

要定期備份  
電腦資料



廣告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 資通安全-2

## 內容農場、網路謠言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大家每日觀看 Facebook 動態，或者使用 LINE 等通訊 Apps 時，可能經常會讀到像是「珍珠奶茶的珍珠竟然是塑膠做的」、「00 營養素震驚全世界主流醫學界」、「有洋蔥..... 忠犬在醫院門口苦苦等候」等文章標題，有的文章直接就穿插在社群網站中其他



朋友的貼文之間，有的則是長輩或朋友轉寄過來。這一類的文章標題通常讓人眼睛為之一亮，忍不住想分享給好友，可是當這類的訊息愈來愈多時，部分內容又真假難分，反而成為我們的困擾。

## 內容農場

這些在網路上瘋狂被轉寄，讀了讓人驚呆了的謠言文章，通常都來自於所謂的「內容農場」，其最大目的就是希望你點選文章至他的網站閱讀，當點閱量越高，內容農場網站才能獲得越多的廣告收入。也因此，內容農場每天會針對當日最熱門關鍵字，製造出大量文章，而內容品質多半沒有經過求證且參雜許多廣告連結，例如前段提到的忠犬苦守醫院門口的洋蔥文，一模一樣的故事內容，你甚至可以在網路上找到俄羅斯、英國等不同國家的版本。

誤信網路謠言，可能危及生命

為了達到吸引人點閱以及轉寄之目的，這些廣為流傳的內容農場文章或網路謠言多半會誇大描述，有時候為了增加可信度，會採「美國或歐洲醫學中心最新研究指出」等用字，不然就是過度解釋一些醫學研究的結果，像是某種蔬菜內所含的「多醣體」可以促進免疫系統，而當這個研究結果被寫入文章時，就變成「每天吃某種蔬菜即可殺死癌細胞」。誤信網路謠言者，特別是有關醫學、養生、保健等種類的網路謠言，可能會因此延誤正規治療，甚至可能危及身體健康與生命。

此外，一些誤傳的資訊，如果不斷的被大家散布與傳遞，長期下來可能造成大眾對某些特定事物的不信任或恐慌，也可能危害到無辜的商家、菜農或果農。

### 別讓自己成為「資訊神豬」

如果你不希望，未來自己的 Facebook 動態時報或者親朋好友從 LINE 傳來的訊息，充斥著這些「驚呆了」、「撼動全世界」、「有洋蔥」等的文章標題，即便是出自於善意轉寄這些訊息提醒親朋好友，各位可以在決定轉寄文章前，先上網查證，其實多數時候都會發現原來只是虛驚一場。天下雜誌資深記者黃哲斌就曾形容這一類的內容農場資訊為「資訊餵水」，而唯有拒絕轉貼或轉寄這一類的文章，我們才不會變成內容農場裡被餵養的資訊神豬。



## 你下載安裝的 APP 是安全的嗎？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不**論是 iOS、Android 還是 Windows Phone 作業系統，下載 App 擴充功能是現代智慧型手機必備條件。消保處從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透過 Android 以及 iOS 兩大系統平台，選定包括線上購物、保（壽）險類、線上支付類及線上購票等 15 款 Apps，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1」進行檢測，首次測驗卻全數都沒通過這項基本資安檢測。面對琳瑯滿目的 Apps，你知道自己開放什麼樣的手機權限給所下載的應用程式嗎？

以下整理出 5 種常見的可疑 App 類型，大家在下載與安裝時可多加留意。

**一、山寨版**：通常是受歡迎的 Apps，特別是遊戲或付費的 Apps，會出現免費的山寨版；這類型的 Apps 伴隨而來的廣告可能會提高收到垃圾訊息或揭露個資的風險。特別要注意的是，山寨版的 Apps 大多會出現在非 Google、Apple 或 Windows 的官方交易市集當中，這些在非官方交易市集上的山寨版 Apps 有許多是直接破解複製過來的，裡面未必含有惡意程式，但

因為這些交易市集並不會審核，以及掃描上架 App 的安全性，所以在這些非官方平臺下載 App 有極大的風險。

**二、色情類：**這類 Apps 服務通常會刻意將結帳金額搞得很不清楚，讓使用者不小心付了一大筆錢。近期也常以勒索型惡意入侵模式出現，在 2015 年的案例中，有使用者在非官方的 App 交易市集，下載安裝偽裝成色情影片服務的 App，該 App 會暗中啟動手機正面的攝影機，拍下使用者的照片，接下來就會以安全性為理由鎖住使用者的手機，並且傳送一張使用者被偷拍的照片，要求支付 500 元美金才能將手機解鎖。

**三、假防毒：**偽裝成可防毒功能的 Apps 是利用民眾對於防毒軟體較低的戒心來達成目的。這類 Apps 可能是提供相當低程度的保護，卻收取高額費用；更惡劣的防毒 App 在掃描後會宣稱你的手機已中毒，必須要付費升級更高版本的防毒程式才能夠處理。因此建議使用者在選擇防毒 Apps 時，請優先選擇常聽到的防毒軟體公司大廠所推出的防毒 Apps，會比較有保障。

**四、賺錢類：**這類 Apps 的運作方式通常是讓使用者完成特定任務後就可以得到點數，當點數累積到某個量，便可兌換遊戲點數或是實體商品。

介紹一個比較特殊的賺錢 App 的案例，這款 App 號稱使用者除了下載與安裝外，不必做任何事情就可以賺錢，而賺錢的方式是在使用者與電信公司約定的手機電信服務合約中，可能包含每月固定的網內或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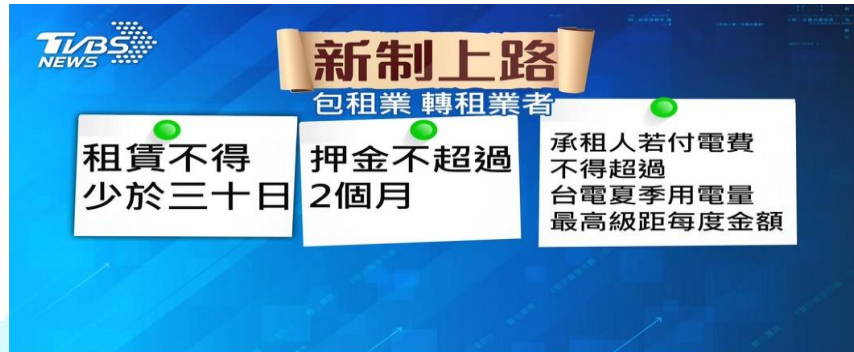
外的通話分鐘數、上網傳輸量、以及固定的簡訊傳輸量，例如每月可以傳 100 則簡訊，當使用者下載這個 App 之後，App 的開發商就會以每則簡訊 \$0.001 美金將使用者沒用到的簡訊數量買下來使用。App 開發商宣稱絕不濫發垃圾信，簡訊內容主要是幫銀行、飯店、航空公司發送班機資訊、飯店預訂確認函等。因為簡訊寄送是由 App 執行，使用者不會知道自己傳送了哪些訊息出去，而這項作法很有可能違反使用者與電信公司之間的合約協議。

**五、勒索型：**這類惡意 App 近期有越來越多的跡象。其中一款的運作方式是歹徒在約會交友類型網站尋找失戀、離婚等有機可乘的對象，然後在約會網站中建立假帳號，並開始與鎖定的對象進行攀談，取得對方信任後，歹徒就會要求對方從交友網站移轉到其他的手機聊天服務，接著歹徒會假裝他們的手機裝置發生問題，請對方下載特定的聊天 App，再慫恿對方拍下不雅照片或影片，並將過程偷偷記錄下來，最後再進行勒索，如果受害人不願意付款，歹徒就會威脅受害人要將這些不雅照片或影片公開。最近，這類勒索型的 Apps 甚至已經演進到不需要透過使用者授權即可悄悄安裝在手機內，將手機直接鎖住，並要求受害者去買 iTunes 的禮物卡作為贖金。

↑ TOP

## 住宅轉租新制上路，租屋更安心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規範「包租業」向「房東」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適用對象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用以規範「包租業」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與一般房東房客間之房屋租賃關係有別。

### 二、租賃期間

明訂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不得逾包租契約之租賃期間。

### 三、押金上限及返還時間

為防止包租業超收及拒不返還押金爭議，明訂押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

個月租金之總額」。押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

#### 四、費用負擔

「包租業」及「承租人」得相互約定水、電、瓦斯等費用由何人負擔。此外，並明訂「電費」若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時，其計算基礎不得超過「台電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包租業藉由收取高額電費，謀取不當利益。

#### 五、修繕責任

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由「包租業」負責修繕，惟損壞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造成時，包租業即不負修繕義務。包租業修繕期間，房屋若無法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扣除該期間之租金」。

#### 六、終止租約

- (一) 法定終止：明訂包租業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 3 個月及 30 日二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時，「得不先期通知」。
- (二) 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亦可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而提前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 七、公會協助義務

若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包租業應於「五日內」通知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助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若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承租人並得請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續租事宜，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租約有兩頁以上，宜蓋上騎縫章，避免被抽換；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錄音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可用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若遇有租約內容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包租業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各包租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 成屋買賣簽約及過戶應注意事項

➤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

**房**地買賣對個人財產權益影響甚大，中央主管機關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就企業經營者(建商)與消費者間的房地買賣契約，訂有「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透過縣市政府查核或消費者提出申訴或檢舉，促使業者遵循規定。然民眾之間的房地產買賣契約，並不適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發生詐騙、違約等糾紛，民眾須自行透過司法救濟途徑解決，耗時耗力。為讓民眾能輕鬆掌握房地買賣過戶過程的眉眉角角，以保障自身權益，本府特編寫成屋買賣簽約及過戶應注意事項，提醒民眾進行成屋買賣簽約及過戶時下列事項應注意。

#### 一、成屋買賣簽約注意事項

##### (一) 買賣成屋(新建屋/中古屋)之一般注意事項

##### 1、慎選房地產服務業

成屋買賣及過戶的過程牽涉的法令甚多，如果自己沒時間深入了解或處理，可以委託專業人員提供服務，買屋前請委託合法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看屋及議價時請委託合法房仲帶看居間斡旋，買賣確定要簽約及過戶時請委託合法的地政士(俗稱的代書)辦理簽約及產權移轉登記。

##### 2、現場確認房屋情形

能看、能碰是購買成屋最大的優點，購買前應該到現場勘查，對房屋範圍及各

種情況要詳細詢問清楚，必要時更應向鄰居或大樓管理員查詢，以了解及發現真實情況。銷售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房屋用途應與土地使用分區(例如住宅區、工業區或商業區等)規定符合，以避免買到不得作為住宅使用的土地(例如，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大彎北商業用地違規做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可能遭主管機關處罰。下斡旋或簽約前可至房屋附近勘查有無基地台、嫌惡設施(如變電所、墳墓等)。

### 3、考慮買價是否公平合理，勿貪小便宜

民眾間的房地產買賣多為零星交易，其價格的行情較不容易決定，因此，下訂前應先上臺北地政雲或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該地區附近之成交行情，或是委託合法的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以衡量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目前不動產透過仲介銷售的方式，非常盛行，少數不肖業者在受理房屋出售時，常提高售價，哄抬市場行情，甚或欺騙買屋者，因此，請謹慎選擇信用可靠、合法之不動產仲介公司，並可要求仲介公司提供該公司附近物件成交價或實價登錄行情。



臺北市政府地政雲



內政部實價登錄網

### 4、考慮自身財務狀況，勿倉促下決

當有購買房地產意願時，必須考慮價金、自備款及銀行願意貸款幾成，並考量日後貸款本金與利息的支付能力，切勿倉促下訂，部分業者會浮報銀行可能的

貸款成數，引誘民眾訂約，為自己的權益，如果業者有承諾銀行貸款成數，請明訂於契約中，並約定違約的處理方式，否則事後要解除買賣契約或退款可能會被要求給付一定的違約金。

#### 5、面積之正確性

一般房地產權登記時，除建物面積外，尚有附屬建物(如陽台、平台等)及共有部分(俗稱公共設施，如電梯、地下室或屋頂突出物等)。賣方或仲介業銷售時，可能虛灌坪數，使每坪單價顯得很便宜，買方在給付定金之前，應詳看權狀上的總面積(包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即公設面積》)，並計算確認公設比例是否合理，對於房屋的坪數、價格及屋內現狀設備等都要書寫清楚，以免簽約後發生糾紛。

#### 6、產權是否清楚

在付出定金前，應先到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建物(房屋)登記簿謄本，查閱所有權人、面積(坪數)、有無設定抵押、被查封，或有無租賃，並可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閱都市計畫圖，看看是否坐落在公園、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內。

#### 7、瞭解稅費的負擔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中應載明各種稅費由誰負擔，買賣房地產所應負擔的稅費包括土地增值稅、契稅、公證費、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水電瓦斯接戶費、產權登記費及代書費等，除依法令規定(如契稅應由買屋者繳納、土地增值稅由出售人繳納)外，其餘稅費由誰負擔，應在契約中明白約定，以免日後發生

糾紛。

#### 8、與所有權人簽約

於簽房地產買賣契約時要詳細調查對方的身分，並由賣方親自簽章或加捺指印，最好要與所有權人簽訂，如由代理人代簽，要注意是否有授權書，不能僅憑授權書簽約，若是憑授權書簽約，應該要查問賣方的本意，較不會有差錯，而且最好在地政士事務所簽約比較不會有問題，在簽約時要注意核對所有權狀上之姓名、權利範圍等，並查對賣方地價稅單或是房屋稅單，確定賣方就是所有權人，較不會受騙。

#### 9、指定合法可信的地政士簽定買賣契約及辦理產權移轉

買賣契約書由買方或賣方共同或協商指定地政士簽訂，並辦理後續產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如沒有約定，由買方或賣方或不動產仲介公司指定。如果是對方指定之地政士，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或地政士公會網頁查詢該地政士之合法性，而且簽定買賣契約後 1 個月內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產權才有保障。

#### 10、若是透過不動產仲介公司交易，應由該業者指派不動產經紀人於契約書等相關文件簽章，以示負責。

#### 11、要求提供不動產說明書解說

透過不動產仲介公司帶看房屋，仲介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在解說前，該說明書應經賣方簽章確認。訂定買賣契約時，經紀人應交付該說明書予買方並由買方簽章，請注意不動產說明書視為買賣契約

書的一部分。

## 12、服務報酬的支付

若是透過不動產仲介公司而成交者，買賣雙方應支付一定金額的服務費給仲介公司，依中央主管機關的規定，其服務費不得超過該房屋買賣實際成交價金的6%(向買賣雙方收取的總額)，該服務費為收費之最高上限，並非主管機關規定的固定收費比率，買賣雙方可以向不動產仲介公司議價。

## 13、善用履約保證機制

臺北市的房地產動輒上千萬元，買賣雙方又互不熟識，買方擔心付出金錢拿不到房子(例如一屋二賣、房子被假扣押、賣方拿的是假權狀)，賣方擔心房子過戶沒拿到錢(例如購屋詐騙)。考量交易安全，建議雙方買賣房屋時可花點錢辦理履約保證，目前銀行有推出成屋買賣價金信託，但各家信託範圍不一，有些是僅限買方存進去信託專戶的金錢、有些範圍包含簽約款、備證款、完稅款及交屋款各期買方應交付給賣方的價款的履約，以確保不動產的交易安全，因此，買賣雙方可以洽詢銀行信託的範圍，選擇對自己有利的信託方式。另外，如果是透過不動產仲介公司買賣的房子，通常該公司會向建築經理公司辦理履約保證，保障買賣雙方權益。

### (二) 買方簽約注意事項

#### 1、選擇使用內政部版要約書或斡旋金

委託不動產仲介公司購買成屋時，業者在向購屋人收取斡旋金的同時，要同時告知購屋人亦得選擇採用內政部版「要約書」。若是購屋人選擇內政部版「要約書」，

就不得向買方收取任何款項(如斡旋金)。

## 2、房屋是否有瑕疵

看房子時要冷靜，並注意看牆壁有無漏水的情形及其位置？有無檢測海砂含氣量(海砂屋)及輻射鋼筋(輻射屋)？是否有損鄰狀況？有無違建、禁建、被占用等情事？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是否被建管單位列為危險建築？附近環境如何？有無公害？是否為凶宅(即專有部分曾發生非自然死亡的狀況)？決定購買時，最好有一段緩衝時間，多看幾次並做多方面比較，免得貿然付出定金後才發現房子缺失，或不合自己的需要，而受損失。

## 3、停車位之使用

購買成屋時應注意停車位之大小、分管協議、是否需支付車位管理費？若是，如何支付？使用時是固定位置使用、需承租、需排隊等候、需定期抽籤等、每日先到先停，必須瞭解免得日後產生糾紛。

## 4、停車位記載情形

購買成屋時若一併購買停車位，必須注意該停車位有否辦理單獨區分所有建物登記？車位種類(平面式、機械式等)？車位編號(已辦理產權登記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者，依分管編號為準)？

## 5、管理委員會事宜

購買公寓大廈時要注意，管理費如何繳納？該公寓大廈是否有特別規約約定？屋主是否有積欠管理費？

##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亦應在契約中訂明。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範本及一般交易習慣分成4階段付款，對雙方較有保障：

(1)簽約款：簽約時付一部分價款。

(2)備證款：出賣人備齊辦理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並就有關書表證件交給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或律師時，再交付一部分價款。

(3)完稅款：繳清一切稅費後付一部分價款。

(4)交屋款：辦妥移轉登記，買受人宜點交清楚後，再交尾款。

### (三) 賣方簽約注意事項

#### 1、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勿貪高價位，避免被詐騙

賣方應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地政雲或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參考附近成屋之成交行情，或是委託合法的估價師對於該不動產予以估價，以衡量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切勿貪高價位出售被詐騙集團當成目標。

#### 2、委託銷售契約

目前不動產仲介公司所使用的委託契約有兩種：「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及「一般委託銷售契約」，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在契約中會有「在委託期間內，不得自行出售或另行委託其他第三者從事與受託人同樣的仲介行為」的規定，如違反這規定，將被當成房仲已完成義務，屋主須支付服務費給該房仲；反之，一般委託銷售契約則沒有這個規定，可以委託多家房仲業者同時代為銷售，且服務費只要付給先找到買主的那一家房仲即可。另外，無論是一般委託銷售或專任委託銷售契約，都要看清楚違約罰則內容，舉例來說，有些委託銷售契約會約定

「受託人已提供委託人曾經仲介之客戶名單，而委託人於委託期間屆滿3個月內，逕與該客戶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成交者，仍須支付服務費。」之規定，所以民眾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時要小心並仔細審閱契約內容，以免日後發生服務費用糾紛。委託銷售契約屬於定型化契約，依法屋主享有契約審閱期(至少3天)，但有些經紀人會使用各種話術迫使屋主在當下就簽約，根本沒看清楚簽的是專任委託或是一般委託，也沒有告知屋主兩者的區別，直接讓屋主簽立專任委託契約。因此，除非確實了解簽的合約性質，看過契約內容並充分的了解其中權利義務，否則切勿讓經紀人在委託契約加上「業已充分了解本契約條文，因此自願放棄行使契約審閱權利」之文字。

## 二、過戶注意事項

### (一) 辦理過戶前注意事項

如果是透過房仲買賣房子，後續有配合的地政士協助過戶，如果是買賣雙方自行交易，則成交後最好雙方各自委託合法的地政士辦理過戶(即產權移轉登記)或是自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切勿將自己的身分證、印鑑章、印鑑證明(請注意:印鑑證明代表這顆印鑑章是您所有，只要是有蓋過印鑑章的文件，都會被認定是經過您同意的文件)等重要物品任意交給他方辦理過戶，免得房屋被盜過戶遭受損失。

另外，民國107年雙北市發生數起購屋詐騙案，買方(詐騙集團)修改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範本第3條約定為「雙方依約繳清稅款後，買方即辦理移轉登記過戶」而且賣方的印鑑證明等重要物品在簽約時就已先交給買方，結果房屋一經過戶



後買方未再匯款給賣家，造成賣家蒙受鉅額損失。因此，無論是買賣雙方均應仔細閱讀契約內容，最好是自行下載內政部版成屋買賣契約範本使用，如契約為對方提供，則可要求對方給予幾天的審閱期帶回家仔細研究，並比對契約條文與內政部版本買賣契約範本有無不同，印鑑證明等重要物品切勿任意交給他方辦理過戶，對自己的權利較有保障。

## (二) 過戶流程

<p>第一步</p>	<p>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登記申請書</li> <li>2. 買賣移轉契約書(一式2份)</li> <li>3. 申請登記謄本</li> </ol>
<p>第二步</p>	<p>戶政事務所</p>	<p>申請印鑑證明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li> <li>2. 委託代辦者另需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初次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li> <li>3. 有下列情事者，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賣人於申請登記時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正本，供登記機關人員核對身分。</li> </ol> </li> </ol>

		<p>(2)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者。</p> <p>(3)契約書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p> <p>(4)出賣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p>
第三步	稅捐稽徵處	<p>洽房地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報稅，完稅後查有無欠地價稅、房屋稅，雙方應準備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書</li> <li>2. 房地產權狀影本</li> <li>3.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4. 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可至郵局購買)</li> <li>6. 送件人(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li> </ol>

		<p>7. 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請洽房地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詢問。</p> <p>★如果有欠稅，應繳納完畢並經稅捐稽徵處於稅單上簽注無欠稅，方得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p>
<p>第四步</p>	<p>地政事務所</p>	<p>洽房地產所在地之政事務申辦（臺北市不動產可跨所申請買賣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登記申請書</li> <li>2. 買賣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li> <li>3. 各項完稅證明（土地增值稅單辦理產權登記聯及收據聯、建物契稅單收據聯及收據副聯）</li> <li>4. 房地產（即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正本</li> <li>5.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1份（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ol>

		<p>6. 出賣人印鑑證明1份</p> <p>(1)印鑑證明以買賣立約日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例如:107年11月15日簽定買賣契約，出賣人應檢附106年11月16日(含)以後核發的印鑑證明】</p> <p>(2)得免附出賣人印鑑證明的情形，請參閱過戶流程第二步。</p> <p>7. 送件人(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p> <p>8. 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請洽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詢問</p>
--	--	---

### (三) 交屋注意事項

買賣成屋到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要交屋，所謂交屋是指相關過戶流程手續都已辦完，如果有作履約保證，買方價金也全數進入履約保障的帳戶，如有透過地政士，會通知買賣雙方到房屋現場一起做點交動作，交付權狀與相關書面、收據等，順便讓買方再次檢查屋況無誤，將房屋鑰匙交付給買方，象徵性的移交房

屋所有權，履保帳戶裡的錢隨後就會移轉給賣方，才是真正完成這次的房屋交易。

#### 1、務必親自到現場點交並檢視屋況：

現場交屋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讓買方做最後屋況的確認，是否與先前所見相同，例如有否未發現的漏水現象、賣方承諾會先處理的瑕疵有沒有修繕完成、屋內雜物有沒有依事先約定整理好、鑰匙確認等等。若現場發現瑕疵，可當場要求賣方依民法負起瑕疵擔保責任做修復（除非雙方有事先約定不保固），至於現場無法察覺的瑕疵（賣方刻意用壁紙遮蓋的漏水痕跡、入住後短期間內出現的滲漏、賣方在不動產說明書上不實勾選的瑕疵），如果能確定是賣方交屋前已存在，也可依民法瑕疵擔保規定去做請求。

#### 2、檢查相關房地產權狀是否正確、費用是否繳清

如透過地政士，現場地政士會將完成過戶的房地產權狀、完稅證明、繳費收據等通通交付給你。在房地產權狀部分買方要核對上面身分資料、相關面積登載是否相符，其他諸如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電話費、網路、第四台、瓦斯費用、大樓管理費等是否已繳交完成，以免衍生後續爭議。

#### 3、取回預簽的本票或相關書面資料

如果透過地政士，通常簽約或完稅時地政士會讓買方預先開立本票放在地政士處，擔保第一期款不足部分與尾款；此外，記得要核對當初交給地政士的資料包含本票全都取回。

#### 4、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可以清楚呈現土地、建物完整的登記事項，因此交屋時可請地政士或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最新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確認原本賣方在土地、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已經完全塗銷。

A graphic for a consumer protection campaign. It features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a circular arrangement of various blue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 like clothing, cars, electronics, food, and travel. The main text is in large, bold, orange characters with a white outline. Below the magnifying glass, there are four lines of smaller blue tex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green bar with the logo of the Executive Yuan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its name, website, and a hotline number. A small '廣告' (Advertisement) label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green bar.

**為消費者把關  
就是為自己把關**

發現產品安全或品質問題，  
請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積極協助消費者，化危機為轉機。

政府、企業和民眾聯防不法黑心廠商，  
維護臺灣產業形象和尊嚴，  
共創安全無慮的消費環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 TOP

## 企業反毒贏財富

➤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

# 企業反毒 贏財富



Care Avoid refuse Help

### 行動一 Care 愛己

1. 建立規律生活作息與時間管理
2.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3.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

### 行動二 Avoid 退避

1. 遠離毒品誘惑
2. 避免使用成癮性物質
3. 遠離是非場所

### 行動三 refuse 拒絕

1. 拒絕用毒
2. 拒交損友
3. 拒絕託運

### 行動四 Help 助人

1. 關懷親友同事
2. 支持努力戒毒的人

# 反毒反詐-2

別再相信 20%獲利術，都假的！！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高**報酬率大多具高風險，請謹慎投資~

分析近期「假投資」案件詐騙手法，歹徒大多透過架設網站或臉書社團、私人 LINE 群組進行招募，標榜以「買空賣空」或「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時下熱門之虛擬貨幣(或未上市股票、期貨等)，是類詐騙手法均以保證投資者可以固定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或繳交費用成為會員後，即可每週提領獲利，然通常將大筆金錢投入後，方發現召集人已人間蒸發！請提高警覺，通常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大多具高風險，請慎選投資理財方案。

**投資賺大錢社團**

**虛擬貨幣投資術**  
1分鐘

穩賺不賠！！「虛擬貨幣投資術」~  
投資報酬率高達20%！

依照指示匯款到指定帳戶↓ ↓  
0000-1234-xxxx-xxxx

好猛，看起來

1/2	0000-1234	轉帳	2000	支出
1/5	0000-1234	現金	2400	存入
2/7	0000-1234	轉帳	2000	支出
2/12	0000-1234	現金	2400	存入
.....				

耶，都有賺錢

前兩個月...

**本次轉出明細**

轉入帳號：  
0000-1234-xxxx-xxxx

轉出金額：  
新台幣 **\$250,000**

確定

好，三月來個大的！

已經四月了，錢都沒有回來！去社團看看！

我匯過去的錢，都不見了！  
讀 · 回覆 · 2小時

我也是……  
讀 · 回覆 · 2小時

社團負責人不見了！！  
讀 · 回覆 · 1小時

whoscall | Download



165 下載165APP  
反詐騙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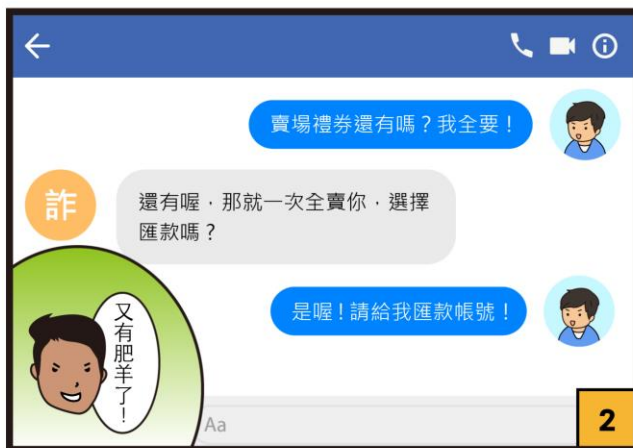


# 反毒反詐-3

## 透過臉書下訂禮券好便宜？小心遇到騙子！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發現，歹徒會利用折扣優惠，吸引民眾一次性大量購買禮券(包含全聯、新光三越、SOGO 百貨、超商等)，提醒您，勿於臉書社團購買來路不明票券，有需要仍應至官網或可信賴的購物平臺購買，始得保障個人消費權益。
- 二、建議各位朋友，可使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 官方帳號」，只要將可疑訊息傳送或回報給防詐達人，便可幫忙您自動揪出惡意訊息連結，減少受騙機率，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首款Line@防詐騙程式, 加好友即可使用  
幫您揪出惡意網址及詐騙假好康和假貼圖

用戶ID @dr.message

加入好友



↑ TOP

# 洗錢防制<sub>-1</sub>

## 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4年1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OBU帳戶近1年少有交易，突於104年1月26日自國外乙公司匯入美金112萬1793.75元，翌（27）日A銀行即收到國外電文告知該筆交易疑涉詐騙，要求凍結該筆資金並予退還。

###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張○○、帳戶仲介人林○○。

### 三、涉案情形

#### （一）國際詐騙集團手法：

身分、年籍與人數不詳之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2日，在不詳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冒瑞士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行，要求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85萬9,939.75元、美金112萬1,793.75元予丙公司及臺灣A銀行甲公司OBU帳戶。瑞士B銀行疏於查證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該封付款通知之電郵係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故於104年1月22日辦理該2筆匯款，將美金85萬9,939.75元匯至丙公司設於中國大陸C銀行之帳戶，另將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A銀行帳戶。翌(23)日，國際詐欺集團故技重施，再度偽冒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行，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245萬765.63元、美金216萬1,895.32元，至丁公司設於英國及戊公司設於波蘭

之銀行帳戶。瑞士B銀行再次陷於錯誤，誤信該付款通知為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又於104年1月23日辦理該2筆匯款。乙公司共計遭詐騙美金659萬4,394.45元（約合新臺幣2億994萬5,736.15元）。

（二）甲公司負責人張○○涉案情形：

緣於103年12月30日，仲介人林○○聯繫張○○有無意願提供OBU帳戶，協助轉匯款項至香港地區，並允以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尾數，作為借用OBU帳戶酬金，張○○即同意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境外甲公司設於A銀行OBU帳戶。前述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6日將自乙公司詐得之款項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OBU帳戶後，然因A銀行於翌日接獲該筆匯款疑涉詐欺之電文，張○○無法將資金轉匯至香港，張○○即於104年2月3日及4日轉帳美金1萬元、11萬1,000元至其使用之帳戶作為酬金（尾數），再轉匯美金100萬元至甲公司設於D銀行外幣帳戶。經A銀行即時通報該等異常交易及協助，方即時查扣該等款項，總計查扣金額為美金101萬元。

（三）他國處理本案情形：

乙公司於104年1月22日、23日同時遭國際詐騙集團以相同手法使瑞士B銀行陷於錯誤，自乙公司帳戶匯出款項至中國大陸之丙公司、英國之丁公司及波蘭之戊公司帳戶，其中匯至英國與中國大陸之款項已全數追回並返還予乙公司，而匯至波蘭之款項，則已返還乙公司73%款項。

#### 四、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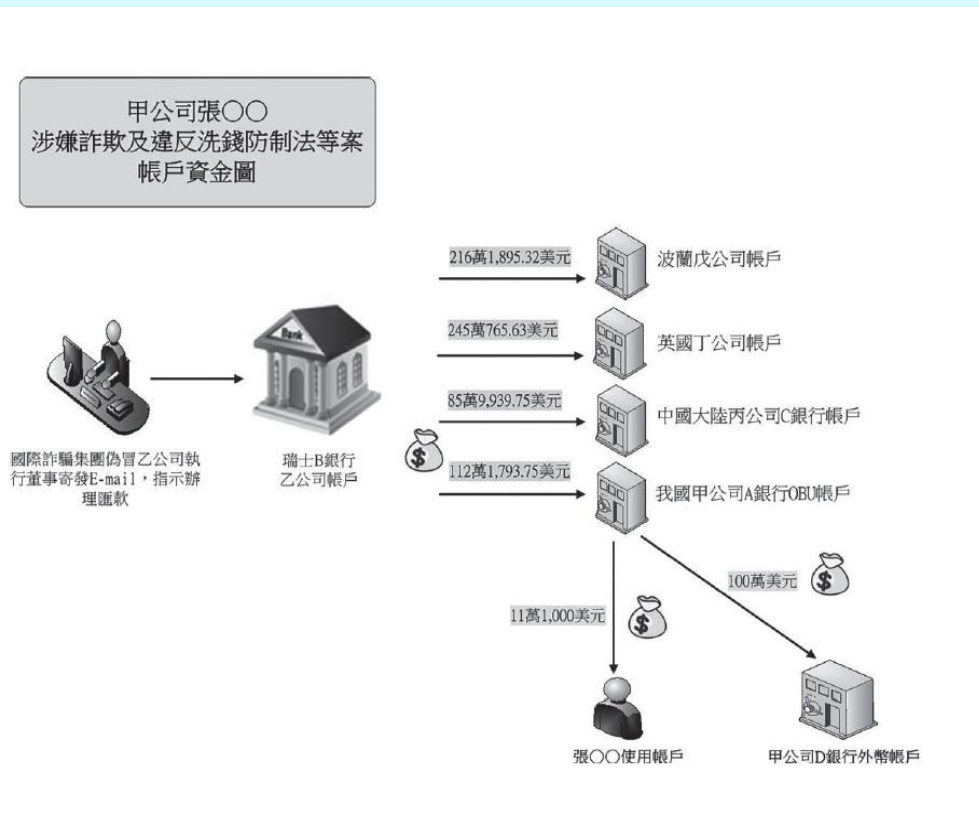
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張○○等人。

## 六、經驗參考

- (一) A銀行警覺客戶交易習慣及金額有異常改變，隨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使偵辦單位得以於犯罪行為發生之初即掌握案關資金流向。
- (二) 銀行後續配合偵辦單位依法查扣不法所得，大幅降低被害人損失。
- (三)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跨國移轉資金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之犯罪手法，增加各國追查、查扣資金難度，更凸顯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 TOP

##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B銀行客戶乙公司甫開立OBU帳戶，於匯款解款入戶後旋將款項快速匯出，且經常發生匯入款解付後，即收到匯款人表示受款帳戶錯誤或該帳號疑似詐騙戶而要求退匯之電文，乙公司疑涉洗錢之交易。

### 二、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湯○○、丙公司負責人吳○○等。

### 三、涉案情形

湯○○係貝里斯商乙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吳○○，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以攔截數家臺灣公司與外國公司之貿易往來電子郵件後，並竄改、偽造該電子郵件所載匯款帳號之詐術，致各外國公司收到偽造電子郵件後，誤認乙公司設於A銀行與B銀行之OBU帳戶為其實際交易之臺灣公司收款帳戶而辦理匯款，該詐騙集團藉此獲取不法利益達10萬餘美元。款項入戶後，資金由湯○○提領現金後交付予吳○○，或匯款至吳○○開立於他行之個人帳戶及丙公司帳戶。

### 四、可疑洗錢表徵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時間相距不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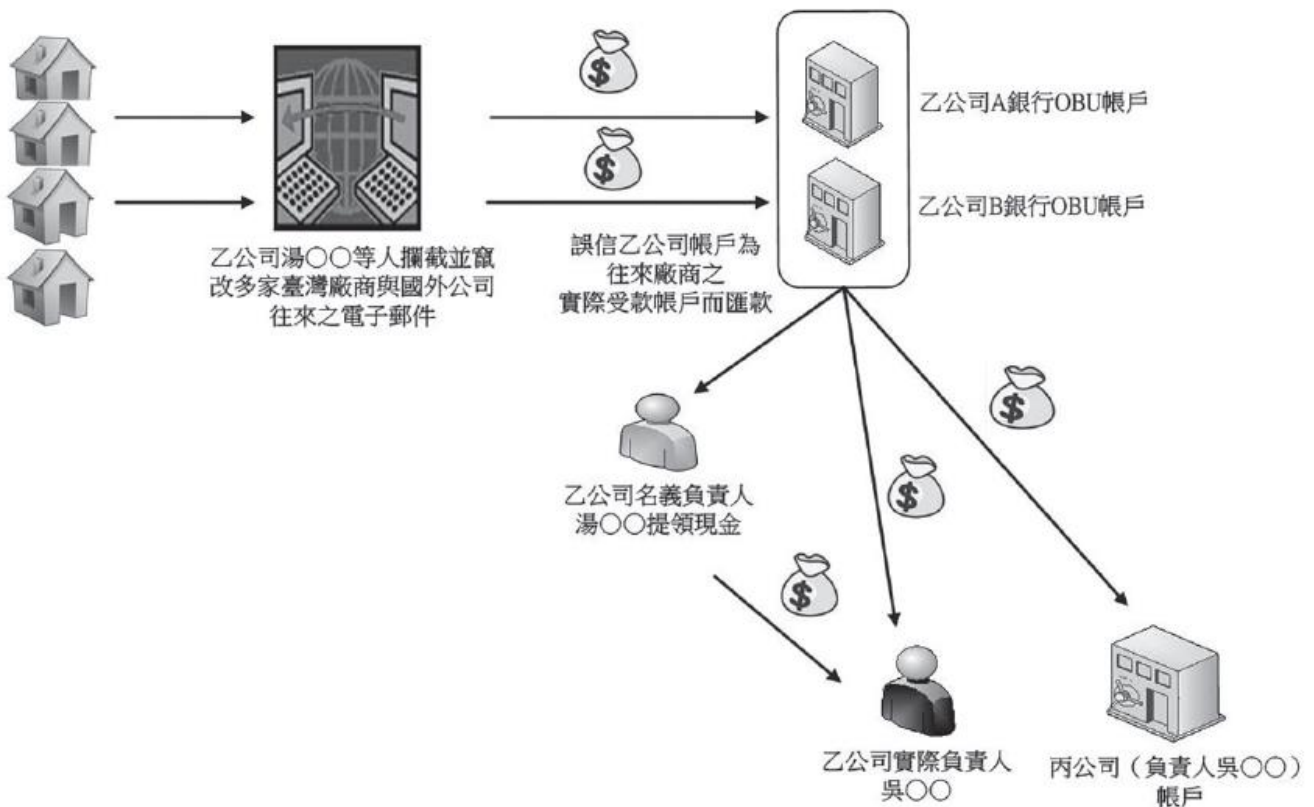
###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以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湯○○等人。

## 六、經驗參考

涉及詐欺交易之帳戶多有資金快速進出，帳戶僅存象徵性餘額之特性，受款銀行可重新評估該等可疑帳戶之風險等級，於匯款解款入戶前查證資金來源與合理性，並及時申報。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帳戶資金圖



↑ TOP

# 健康叮嚀-1

## 腰圍越來越粗，小心!心臟病、腦中風風險高於2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106年女性十大死因中，慢性病佔有7項，分別是心臟疾病、糖尿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是這些慢性疾病的共同危險因子。隨著年齡的增加，新陳代謝速度會變慢，如果沒有足夠的運動量，脂肪就會在不注意時悄悄堆積起來，常聽女性年過五十歲，自怨自艾的表示明明食量沒變，腰圍卻越來越粗，體重也控制不下來，同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也紛紛找上門。國民健康署提醒女



性腰圍超過80公分，即是腰圍過粗，小腹突出腰圍過粗小心內臟脂肪會超標，體重過重或肥胖也會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糖尿病等風險，研究發現有代謝症候群者罹患心臟病及腦中風的風險機率是一般人的2及4倍，提醒40歲以上女性，在工作與照顧家庭間，更應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控制體重及腰圍、定期量血壓，讓自己遠離三高。

### 40-64歲女性 超過半數腰圍過粗

依據國民健康署103-106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40到64歲女性有56.1%腰圍過粗(腰圍 $\geq$ 80公分)、24.7%體重過重(過重為 $24 \leq \text{BMI} < 27$ )及20%肥胖(肥胖為BMI

≥27)、23.5%高血壓。依據 106 年調查顯示，40-64 歲女性 55.6%在每星期中會喝含糖飲料，只有 29.9%會天天五蔬果。

現代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往往身兼數個角色，不僅僅是貼心女兒、呵護家人的母親，也是職場工作者或是家庭照顧者及家庭重要支柱。因生活環境、工作忙碌或壓力等因素，使得大多數女性喜歡吃甜食或吃消夜，由於甜食能刺激大腦多巴胺神經元，讓人感到興奮，因此可能會越吃越想吃而對甜食上癮，加上可能太忙碌使運動時間有限或沒時間運動，身體代謝變慢或因基礎代謝率降低，就容易有腰圍過粗或體重過重或肥胖的情形，因此為了女性朋友們的健康著想，國民健康署提供簡單自我健康管理 3 招，以預防慢性疾病的發生。

## 健康 3 招，讓女性無憂，遠離慢性疾病

### 一、健康吃、分享吃

避免常吃甜食及含糖飲料，如遇特殊節慶想吃甜食，建議不妨與周遭親友分享吃，想喝含糖飲料時可用白開水取代，以增加身體代謝，且晚餐過後與睡覺前這段時間少吃宵夜，而多吃高鈣深綠色蔬菜及高鈣豆製品、適量水果及天然未加工食物，可避免骨質疏鬆，平日食用低油、低糖、低鹽及高纖的飲食，以清蒸、涼拌、燉等取代油炸烹調方式，及戒菸少飲酒，保持健康體態。

### 二、運動不難，做就對了



除了工作中的勞動外，建議通勤族可每天提早一、兩站下車走路或騎腳踏車上、下班，並將運動習慣融入生活中，每次運動至少 15 分鐘每天 2 次，可利用中午休息時間進行健走或是做伸展操，晚上吃完飯後也可利用公園運動設施或社區活動中心做荷重運動或有氧運動或肌力訓練，以增加骨密度及強健肌肉，降低跌倒和骨折風險。

### 三、定期量血壓、體重及腰圍

定期量血壓、體重及腰圍是預防及控制三高的最佳簡便方法，女性健康腰圍要小於 80 公分，家中可備腰皮尺，每天於起床後量測，當有腹部脂肪累積時，就能透過腰圍量測警惕自己；家中如無血壓計，可到社區藥局或社區血壓站等定期量血壓，建立自我血壓記錄；建議家中備有體重計，每天固定時間量測，才能掌握體重變化情形。

國民健康署有建置免付費更年期諮詢專線 0800-005-10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由專業人員回答女性朋友的問題，請大家多加利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www.hpa.gov.tw

## 愛自己 就從健康開始

- 飲食三秘訣**  
多植物性、少動物性食品  
多蔬果、少零食  
多全穀、少油炸
- 運動二部曲**  
運動要暖身，量力而為  
持續不間斷，養成習慣
- 心情一級棒**  
生活壓力大時，給自己放個假，到郊外走走，心情放鬆、煩惱拋空

↑ TOP

##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 聽說天天喝苦瓜汁可以治好糖尿病，就不用再吃藥了？

**別聽信謠言，天天喝苦瓜汁，不會治好糖尿病。**

- 一、苦瓜萃取的濃縮胜肽物質，在動物性實驗階段證明可加速葡萄糖的代謝，但目前尚未有實驗證明在人體的功效，也無法確認多少劑量的濃縮萃取物，能有效控制血糖。天然苦瓜中的苦瓜素與苦瓜萃取物，濃度差距甚遠，是無法達到有效劑量，因此建議將其當成一種蔬菜，均衡攝取即可。而苦瓜屬於高纖蔬果類，足夠的纖維質搭配全穀雜糧類食用，可減緩醣類吸收，使餐後血糖相對平穩。
- 二、第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主要是以均衡飲食、運動、規律服藥及血糖監測等，以達到控制的目標。建議糖友注意均衡飲食，配合血糖用藥及定期監測血糖，若血糖控制良好，可與專業醫療團隊討論(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調整或減少藥物服用量。

### ◇ 聽說親餵恐無法確定寶寶食量，寶寶可能會吃不飽？

**寶寶不會吃不飽唷！**

- 一、當寶寶吸吮媽媽的乳房時，就會傳遞信息到媽媽的大腦裡，產生荷爾蒙的變化，讓乳房製造寶寶需要的奶水。因此，寶寶吸出愈多，奶水就繼續分泌愈多。

二、由於每位寶寶的喝奶量及腸胃狀況都不同，依寶寶需求餵食吸吮媽媽的乳房，寶寶不僅獲得最好的營養，也得到最適當的奶量，所以經由親餵的寶寶無須太擔心會吃不飽。

三、藉由觀察寶寶吃奶的特徵(強、深而慢的吸吮，並可聽到寶寶的吞嚥聲)，表示寶寶有喝到奶，透過寶寶飽食暗示(吃飽後很滿足入睡，全身放鬆減少吸吮，推開或遠離乳房)，即可瞭解寶寶是否已經吃飽喝足了。同時，觀察寶寶的體重成長曲線(第4天起，寶寶的體重會每天逐漸增加，10-14天後體重會回復到出生時的體重)以及排泄狀況知道是否有獲得足夠的奶水(敬請參考母乳哺育手冊-新生寶寶哺乳與排泄參考表)。如您需要更多哺餵母乳的正確知識與技巧、嬰兒餵養相關資訊等問題，國民健康署有設置孕產婦關懷網站與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870870，請多多利用該網站及專線。



#### ◇ 海鮮含有高量的膽固醇，該避之唯恐不及？

**適量吃是沒有問題的！**

一、蛋黃、海鮮等食物雖然含有不少膽固醇，但其實影響血液中膽固醇含量最大的因素是飲食中吃進去的「飽和脂肪酸」，例如：五花肉、培根、奶精、烹調用豬油等，107年最新版的「每日飲食指南」也將蛋白質食物來源的順序調整為豆>魚>蛋>肉類，因此適量吃海鮮與雞蛋是沒有問題的！

二、建議民眾平常多食用蔬菜，蔬菜富含的膳食纖維具有促進體內膽固醇代謝，另外也要儘量避免含糖飲料、甜點等食物，過多的添加糖會促使血糖快速上升，提高血脂異常、總膽固醇上升的風險。

◇ 網路流傳「口罩配戴方式會與配戴者的健康狀況而有所不同」，是真的嗎？

**不是真的！**

- 一、當空氣品質不佳時，民眾大多會選擇配戴口罩的方式來進行自我防護，而不管配戴者的健康狀況如何，配戴時都是有顏色的面朝外，這樣的配戴法與口罩的設計及材質有關。
- 二、一般常用的口罩屬於「其他醫用口罩(第1等級醫療器材)」，其結構共分為三層，外層是有顏色的不織布，經防潑水處理，可預防飛沫傳染，中間層是靜電過濾層，具有過濾細菌的效果，內層則採用吸水材質，可吸收配戴者所產生的口沫。
- 三、因此在使用上應注意口罩的正反面，一般有色面(或常見的藍、綠色面)朝外，白色面朝內，才是正確的配戴方式，建議民眾參考產品標示的使用方法正確配戴，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四、此外，國民健康署建議國人挑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 CNS 15980 檢測標準之口罩，同時配戴口罩時必須時時注意是否密合，不正確的配戴口罩，其防護能力會隨之下降。因此正確的配戴口罩才能發揮效果，口罩要戴好的關鍵為儘可能與臉部密合，以一般平面口罩為例，其正確配戴步驟如下：
  - (一) 開：打開包裝並檢查口罩是否有破裂或缺陷，一般設計為有顏色為外層，此面朝外，且鼻樑片應在最外層上方。

(二) 戴：將兩端鬆緊帶掛於雙耳，鼻樑片固定於鼻樑上方，口罩完全攤開拉至下巴，若必要可打結調整鬆緊帶長度，維持臉部密合度。

(三) 壓：雙手食指均勻輕壓鼻樑片，使口罩與鼻樑緊密結合。

(四) 密：可透過鏡子輔助或觸摸確認口罩是否正確配戴，包含內外側、帶子鬆緊、鼻樑片方向及形狀等。

**平面口罩內外怎麼分?**

**4 招 Check 幫助你區分**

- 1 看顏色**  
有顏色的那一面朝外
- 2 看鼻樑片位置**  
鼻樑片外露部份朝外
- 3 看耳掛帶**  
耳掛帶縫製部份朝外
- 4 摸觸感**  
粗糙面(防潑水)朝外、  
柔軟面(吸水性)朝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 網路臉書盛傳糖福茶、菊花茶、深海魚油或納豆酵母等可根治糖尿病，是真的嗎?

- 一、網路臉書盛傳可根治糖尿病的產品，例如糖福茶、菊花茶、深海魚油或納豆酵母等等，在網路上大肆傳播，甚至盜用糖尿病專業醫師或照護機構的圖片，經宜蘭縣衛生局查證該廣告內容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呼籲民眾切勿相信來路不明的糖尿病治療商品廣告，以免花大錢又傷害自身健康。
- 二、糖尿病治療最重要就是良好及穩定的血糖管理，應依病情與醫師、營養師配合，選擇適當的健康飲食，每日攝取適量的醣類，對於病人血糖控制、體重管理及降

低合併症風險，都是有效的。除了飲食控制外，糖尿病人應規律運動、戒菸、體重控制，並定期監測血糖，了解自己的血糖狀況，並與專業醫師、營養師配合，調整藥物使用和飲食，才能有效控糖及減少糖尿病併發症發生之風險。油膩的飲食是造成心臟病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有人認為改吃素，應該就比較不會得到冠心病，其實這一個觀念不一定對。

#### ◇ 有業者宣稱加熱式菸品內不含焦油成份是真的嗎？

根據日、韓研究報告皆指出，加熱式菸品與傳統紙菸一樣，除含尼古丁讓人成癮外，也同樣含有焦油、甲醛、乙醛等有毒及致癌物質。提醒您所有形式的菸品都是有害的，請利用國民健康署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及全國 4,000 多家戒菸合約醫事機構 <https://goo.gl/HANqar>，透過專業、安全又有效的戒菸服務，及早戒菸，找回健康！。

#### ◇ 聽說吸菸能幫助增加肌肉量？

**吸菸不但不能幫助增加肌肉，菸霧還會直接傷害體內的肌肉。**

- 一、有實驗針對肢體肌肉功能進行研究，發現吸菸會損害下肢肌肉的血管結構，使氧氣及營養物質無法順利提供給肌肉，進而影響新陳代謝及運動肌的收縮能力。
- 二、另有國外針對軍事訓練中吸菸與肌肉骨骼損傷進行研究發現，吸菸是肌肉骨骼損傷的危險因素，軍中男性重度吸菸者受傷的機率比不吸菸者更高出 84%、女性高出 56%；亦有研究指出，吸菸者如於手術前 4 週戒菸，可降低骨骼癒合不全或傷口併發症發生機率。

↑ TOP